**南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通关工委〔2021〕9号

★

关于推选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关工委，市政法系统、市级机关、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营经济关工委：

2021年是南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30周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总结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展示成就，树立典型，团结动员广大“五老”和关工委系统干部，不忘初心、接续奋斗，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原则同意，今年下半年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市关工委成立30周年纪念大会、通报表扬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市委分管领导同意，现由市文明办和市关工委联合发出此通知。

一、推选范围和奖项

1.推选范围：各县(市、区)、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和市直有关单位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2.奖项设立：先进集体奖、先进个人奖。

二、推选条件和名额分配

1.推选条件。

**先进集体：**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建带关建”，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关工队伍稳定，活动经常，基层基础工作扎实，老同志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同相关部门配合联动，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等各项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到实处并成效显著，得到党委政府肯定，受到青少年广泛欢迎，在本地区、本系统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先进个人：**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热爱关心下一代事业；坚持围绕中心任务和青少年需求开展工作，经常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少年，积极主动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工作有作为、有成效。

2.推选名额。

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60个、先进个人90名,具体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1。

三、推选办法和要求

1.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推选，按照分配名额，采取由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经各县（市、区）关工委和文明办审核后报市关工委，由市关工委报南通市委。

2.推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应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3年以上。推选推荐的先进个人，以“五老”为主体，在职干部比例不超过15%。最近3年内已经受到全国、全省关工委表彰，以及今年拟作为省关工委优秀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参加推选。

3.推选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应分别填写申报表（附件2、附件3）各一式三份，于2021年8月30日前报市关工委办公室。联系人：张静秋，联系电话：85099681，电子邮箱：[85099681@163.com](mailto:ygh521@126.com)。

四、组织领导

此次推选活动是全市各级关工委总结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推进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希望各地各单位认真对待、积极参选，各地关工委领导同志要精心组织、严格筛选、确保质量。同时，要大力做好宣传工作，把这次推选作为宣传先进、学习先进、动员更多的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事业的重要抓手，作为推进关工委工作的强大动力，推动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为我市勇当全省“两争一前列”排头兵贡献关工力量。

附件：1.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名额分配表

2.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选表

3.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选表

南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附件1

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单位 | 先进集体 | 先进个人 |
| 海安市 | 6 | 9 |
| 如皋市 | 6 | 9 |
| 如东县 | 6 | 9 |
| 启东市 | 6 | 9 |
| 崇川区 | 9 | 12 |
| 通州区 | 6 | 9 |
| 海门区 | 6 | 9 |
| 开发区 | 3 | 5 |
| 苏锡通 | 1 | 1 |
| 通州湾 | 1 | 2 |
| 市政法系统 | 1 | 2 |
| 市级机关 | 1 | 2 |
| 市教育局 | 2 | 3 |
| 市农业农村局 | 1 | 2 |
| 市民营经济 | 1 | 2 |
| 市 直 | 4 | 5 |
| 合 计 | 60 | 90 |

附件2

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负 责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县（市、区）  关工委、文明办  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市关工委、市文明办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主要事迹可另附纸

附件3

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 何时从事关工委工作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现任职务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县（市、区）关工委、文明办意见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关工委、市文明办意见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主要事迹可另附纸